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

主要建设内容：2016 年从大速电机有限公司分离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新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大高”），原大速电机有限公司的土地均分，东侧为大高电机（占地 97477.11m²），西侧为大速电机（占地 90787.89m²），采用机加工、铝锭熔铸、绕嵌线、浸漆、喷漆、自动化组装等工艺，实施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 KW 高效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号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完成建设后，企业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对喷涂生产线又进行立项技改，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烘道由天然气烘道供热更改为电加热烘道供热，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余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除尘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炭吸附，水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漆废气、喷塑粉尘、流平、烘干固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喷漆生产线已技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喷塑粉尘经喷塑台自带滤芯过滤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和流平、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塑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置有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2.9%到 93.1%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浓度测定值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测定浓度为 $0.7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各测点的苯乙烯最高测定浓度为 $0.102\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炉渣、铝边角料、废漆包线、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处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的危废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一般固废利用厂区车间闲置区域存放。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生废水排放量为4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288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38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CODCr的总量要求(CODCr 0.003吨/年、氨氮 0.001吨/年)。

废气：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9.62×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292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12t，（VOCs 0.8331t/a，粉尘 0.44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环评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企业自行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第 5 页

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37506609182	411426197105251120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3857001865	3302219800518208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8958081356	330106196407071511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5058800081	422827196809160034
	李	浙江大高电机	15967616748	3302219910491670
	李	浙江大高电机		
	李	浙江大高电机		
	李	浙江大高电机		